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购买2023年越秀区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
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2023年越秀区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（采购包1-7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

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聚印印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9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319551.06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206682.97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聚印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3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